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凱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7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2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凱永、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見簡上卷第84頁），且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均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依前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呂明全因罹患肝病無法工作賺錢，得知被告請他人代為操作虛擬貨幣有賺錢，也想有被動收入，呂明全同意將其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給被告代為辦理，但因呂明全金融信用條件不佳無法辦理，嗣後被告看到LINE暱稱「洪志賢」貼出只要提供銀行提款卡給電商測試通過，5天就可收取租用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元，被告將此訊息告知呂明全，呂明全同意被告將其臺灣銀行提款卡交給「洪志賢」，被告係因友情、同情心代為跑腿，被告所

01 有行為均經過呂明全同意等語。

02 三、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03 ，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
04 ，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5 （如附件）。另補充如下：參以被告前於107、109年間均曾
06 因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等情，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107年度易字第1379號判決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9日，
08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5號判決上訴
09 駁回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10年度金上
10 訴字第67號判決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
11 元確定，被告歷經上開案件偵審過程，自當瞭解不得將金融
12 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基礎之人使用，以免有犯罪集團向他人
13 詐騙款項，並以該帳戶作為取款工具之情事發生，是以，被
14 告對於前述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且多使用
15 人頭帳戶作為取款工具等節自然知之甚明，被告仍將呂明全
16 之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足認被
17 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至於被告何
18 以為該行為，則屬被告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
19 事，且被告有無獲得呂明全同意而交付其臺灣銀行帳戶資
20 料，亦無礙於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是否成立之認
21 定。

22 四、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3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
24 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
25 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
26 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然若量刑時已斟酌刑法
27 第57條各款所列之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亦無濫
28 用權限之情形，則其量刑之輕重，即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29 自由裁量之事項，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
30 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裁判意旨參照）。

31 五、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前
02 開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
03 造成告訴人3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
04 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
05 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
06 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編、洗錢之人，惡性較輕；
07 並斟酌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
08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可見原審已就被告之行為及刑法第57條各款
11 情形予以審酌，尚無任何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本院自
12 應尊重。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前述不當情形云
13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17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18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19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20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21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
22 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
23 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
24 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
25 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
26 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
27 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29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
31 至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01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02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4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修正後條次變更至新法第19條，並規定：「（第1
06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09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修
10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係以洗錢前置犯罪（即條文中所謂「特定
12 犯罪」）之最重本刑，作為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3 之宣告刑上限（同法第14條於105年12月28日之修正意旨參
14 照），而本案所涉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普通詐欺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犯一
16 般洗錢罪之徒刑部分，宣告刑即受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17 詐欺取財罪所定「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其得科
18 以刑度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之規定，除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20 定外，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而區分法
21 定刑度，以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
22 言，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其徒
23 刑部分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4 (二)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兩者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
26 刑，最高度刑均為5年，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
27 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應
2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刑度為重（有
29 期徒刑6月以上），揆諸前揭法規及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修正前
31 之規定論處。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為論罪之
03 依憑。而原審判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本件
04 經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後，仍依最有利於被告之原則適用修正
05 前之規定，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結果相同，對判決不生影
06 響，尚不構成應予撤銷之事由，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8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13 法官 吳俞玲
14 法官 陳芷萱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林怡秀